

#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 2019 〕 16 号

---

##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境镇财政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单位：

现将《高境镇财政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8 日



---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

# 高境镇财政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街道财政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领域的反腐倡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第16号令、宝府办（2012）25号文件、宝财业务（2018）110号文件和宝高府（2016）59号文件有关精神，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高境镇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水利、绿化、装饰、修缮等工程。应急抢险项目除外。

**第三条** 财政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含）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按宝财业务[2018]110号文《关于印发〈宝山区财政投资小型工程政府采购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镇政府成立财政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发包、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期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组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成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镇监察室负责对建设项目管理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保办。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审定工程项目的概预算及招标方案、委托设计单位、中介机构、监理单位等；协助审核工程变更；参与工程验收及移交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应形成会议纪要，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监察室备案。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职能科室、部门共同完成。

### **第三章 职能分工**

**第八条**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量的测算，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竣工验收和资料审核管理，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和工程质量监管。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镇政府各部门需建工程项目，应先列入年初财政预算，拟建项目由职能部门、科室或单位以书面方式提交镇分管副镇长，分管副镇长签字同意后由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做工程概算，再由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审核后，拟写

专题报告提交镇长办公会研讨通过，然后由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提出该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第十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坚持“谁主张、谁立项”的原则，由承办职能科室（部门、单位）对拟投资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充分的立项论证，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代理公司进行投资评估并出具最高限价评估报告，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镇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应急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工程审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聘，由年初召开的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项目竣工后，经投资监理对工程量及工程费审计后，报镇长办公会备案。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的代理机构中选聘，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内容需体现会前酝酿、会中讨论和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后，承办职能科室、部门应在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方案的设计，形成《施工设计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招标控制价（标底）。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不允许有肢解工程，规避招标的现象发生。

## **第五章 项目报建及采购**

**第十四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由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报建与采购，需遵照以下

额度划分予以实施:

一、项目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职能科室、部门、单位先报工程预算, 由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 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并形成会议纪要, 并将有关资料归档。

二、项目投资额在 10 万元到 50 万元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邀请招标。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评标文件等资料要归档。

三、未达到报建标准的, 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100 万元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按照《宝山区财政投资小型政府采购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预算单位向区财政局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备案后, 直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组织非招标采购。

四、达到报建标准的(100 万元—400 万元)工程项目, 按照《宝山区财政投资小型政府采购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分为三种情况:

(一)应报建的, 预算单位向区财政局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备案, 且完成报建后, 凭建管委审核受理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报建表》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 经区财政局受理后,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组织非招标采购。

(二)属非报建范围的项目, 预算单位向区财政局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备案后, 由区财政局向区建管委提出《工作联系单》, 经区建管委确认后, 凭《工作联系单》向区财政局申请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组织非招标采购。

(三)应报建, 未完成报建的, 预算单位不得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平台组织采购。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遵纪守法、不打招呼，不干预招投标的正常进行，真正做到为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加强与招投标代理公司的协调，招投标代理公司对参与竞标的施工单位给予严格审查，要求：投标的施工单位不得有关联。同时，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必须进行集体决策，严禁出现相同的若干施工单位参加几个项目的竞标，杜绝一家公司中两标。招投标工作需组织严谨，几个邀标建设项目不得出现相同的评标专家组、评标意见；不得在会议纪要、评审意见、专家栏签字出现打印的情况。凡出现以上不严谨情形，将把该招投标公司列入永久终止协作关系的黑名单。

**第十八条** 镇监察室根据实际需要对标会、评标会、决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采用邀请招标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确定中标企业后，招标代理公司应将项目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分别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采用会议讨论决定的，确定施工企业后，承办职能科室、部门应将《施工企业决定通知书》送达施工企业。

**第二十条** 自《中标通知书》或《施工企业决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承办职能科室、

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会议决定的项目按会议讨论的决定），拟制施工合同。

**第二十一条** 承办职能科室、部门或单位对施工合同审核后，提交镇司法所、监察室初审，分管领导评审，填报《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评审表》，镇长签署批准后由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合同与工程廉洁协议必须同时签订。

## **第七章 施工与监理**

**第二十三条** 镇规划和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督促施工企业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资额在 5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承办职能科室、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或指定具有一定技能的专业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监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施工结束后，规保办应召集职能科、部门或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土建类、电子类的工程项目实行不低于两年的质量保证期，其他类别的工程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在保证期内，施工企业负责工程、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使用人员的培训。

## 第八章 施工变更

第二十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有较大设计变更和投资变化的，当变更设计涉及资金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10%以上，必须由承办职能科室、部门或者单位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方可变更设计开始施工。

## 第九章 工程结算

第二十八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管理由镇规保办和财经办负责。

第二十九条 工程款的支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结合工程进度执行，在竣工验收前，工程款的支付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80%。

第三十条 取得《工程结算书》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经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项目审价，并出具《工程审价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取得《工程审价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5%。余款（工程审定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三十二条 工程款由承办人员填报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审批表，经提议立项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城乡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等5个科室（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确认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报镇长批准后方可支付。工程款支付必须经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如遇

特殊情况未按付款方式付款，应在资金审批报告后附加付款说明）

## 第十章 资料归档

第三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档案建设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款结算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收齐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后，方可在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审批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建立档案。具体归档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立项手续、集体讨论决策的会议纪要、工程项目报建表、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审价报告、验收报告表、廉洁协议、安全生产承诺书等。严格按照“收集—分类—整理—审查—归档—保管—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化审核、保管，一旦发现合同要素不全、合同留白等情况，立即自我完善或退回招投标代理公司予以整改。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参建各方应遵循诚信、守法、自律的原则，自觉执行法律法规及本细则

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高境镇人民政府重要协议（合同）签批流程单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高境镇人民政府**  
**重要协议（合同）签批流程单**

|          |              |
|----------|--------------|
| 协议（合同）名称 |              |
| 内 容 概 述  |              |
| 经办部门及经办人 | 签名：<br>年 月 日 |
| 司法所审阅建议  | 签名：<br>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签批   | 签名：<br>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签批   | 签名：<br>年 月 日 |
| 备 注      |              |